（上接B14版）

| | | | | | |
|---|---|---|---|---|---|
| 600522 | 中天科技 | 700 | 允许 | 10% | - |
| 600525 | 长园集团 | 900 | 允许 | 10% | - |
| 600528 | 中铁二局 | 800 | 允许 | 10% | - |
| 600536 | 中国软件 | 300 | 允许 | 10% | - |
| 600537 | 亿晶光电 | 300 | 允许 | 10% | - |
| 600545 | 新疆城建 | 600 | 允许 | 10% | - |
| 600546 | 山煤国际 | 1100 | 允许 | 10% | - |
| 600551 | 时代出版 | 200 | 允许 | 10% | - |
| 600557 | 康缘药业 | 400 | 允许 | 10% | - |
| 600563 | 法拉电子 | 100 | 允许 | 10% | - |
| 600572 | 康恩贝 | 400 | 允许 | 10% | - |
| 600575 | 皖江物流 | 900 | 允许 | 10% | - |
| 600580 | 卧龙电气 | 600 | 允许 | 10% | - |
| 600582 | 天地科技 | 600 | 允许 | 10% | - |
| 600584 | 长电科技 | 800 | 允许 | 10% | - |
| 600586 | 金晶科技 | 1100 | 允许 | 10% | - |
| 600587 | 新华医疗 | 300 | 允许 | 10% | - |
| 600596 | 新安股份 | 600 | 允许 | 10% | - |
| 600601 | 方正科技 | 2400 | 允许 | 10% | - |
| 600611 | 大众交通 | 800 | 允许 | 10% | - |
| 600612 | 老凤祥 | 100 | 允许 | 10% | - |
| 600614 | 鼎立股份 | 300 | 允许 | 10% | - |
| 600616 | 金枫酒业 | 300 | 允许 | 10% | - |
| 600618 | 氯碱化工 | 200 | 允许 | 10% | - |
| 600628 | 新世界 | 500 | 允许 | 10% | - |
| 600635 | 大众公用 | 1400 | 允许 | 10% | - |
| 600636 | 三爱富 | 300 | 允许 | 10% | - |
| 600639 | 浦东金桥 | 300 | 允许 | 10% | - |
| 600640 | 号百控股 | 200 | 允许 | 10% | - |
| 600643 | 爱建股份 | 800 | 允许 | 10% | - |
| 600645 | 中源协和 | 300 | 允许 | 10% | - |
| 600651 | 飞乐音响 | 700 | 允许 | 10% | - |
| 600654 | 飞乐股份 | 700 | 允许 | 10% | - |
| 600657 | 信达地产 | 700 | 允许 | 10% | - |
| 600673 | 东阳光科 | 400 | 允许 | 10% | - |
| 600675 | 中华企业 | 1400 | 允许 | 10% | - |
| 600685 | 广船国际 | 200 | 允许 | 10% | - |
| 600694 | 大商股份 | 300 | 允许 | 10% | - |
| 600699 | 均胜电子 | 300 | 允许 | 10% | - |
| 600702 | 沱牌舍得 | 300 | 允许 | 10% | - |
| 600704 | 物产中大 | 600 | 允许 | 10% | - |
| 600720 | 祁连山 | 300 | 允许 | 10% | - |
| 600729 | 重庆百货 | 200 | 允许 | 10% | - |
| 600736 | 苏州高新 | 700 | 允许 | 10% | - |
| 600737 | 中粮屯河 | 1100 | 允许 | 10% | - |
| 600740 | 山西焦化 | 700 | 允许 | 10% | - |
| 600743 | 华远地产 | 600 | 允许 | 10% | - |
| 600747 | 大连控股 | 1100 | 允许 | 10% | - |
| 600748 | 上实发展 | 500 | 允许 | 10% | - |
| 600750 | 江中药业 | 200 | 允许 | 10% | - |
| 600754 | 锦江股份 | 200 | 允许 | 10% | - |
| 600755 | 厦门国贸 | 1300 | 允许 | 10% | - |
| 600757 | 长江传媒 | 700 | 允许 | 10% | - |
| 600759 | 洲际油气 | 900 | 允许 | 10% | - |
| 600761 | 安徽合力 | 500 | 允许 | 10% | - |
| 600765 | 中航重机 | 500 | 允许 | 10% | - |
| 600770 | 综艺股份 | 800 | 允许 | 10% | - |
| 600773 | 西藏城投 | 300 | 允许 | 10% | - |
| 600776 | 东方通信 | 400 | 允许 | 10% | - |
| 600780 | 通宝能源 | 500 | 允许 | 10% | - |
| 600787 | 中储股份 | 1000 | 允许 | 10% | - |
| 600790 | 轻纺城 | 600 | 允许 | 10% | - |
| 600797 | 浙大网新 | 900 | 允许 | 10% | - |
| 600801 | 华新水泥 | 200 | 允许 | 10% | - |
| 600803 | 新奥股份 | 200 | 允许 | 10% | - |
| 600805 | 悦达投资 | 700 | 允许 | 10% | - |
| 600811 | 东方集团 | 1400 | 允许 | 10% | - |
| 600812 | 华北制药 | 900 | 允许 | 10% | - |
| 600816 | 安信信托 | 300 | 允许 | 10% | - |
| 600820 | 隧道股份 | 1700 | 允许 | 10% | - |
| 600823 | 世茂股份 | 400 | 允许 | 10% | - |
| 600825 | 新华传媒 | 600 | 允许 | 10% | - |
| 600826 | 兰生股份 | 200 | 允许 | 10% | - |
| 600830 | 香溢融通 | 300 | 允许 | 10% | - |
| 600831 | 广电网络 | 400 | 允许 | 10% | - |
| 600835 | 上海机电 | 300 | 允许 | 10% | - |
| 600844 | 丹化科技 | 500 | 允许 | 10% | - |
| 600850 | 华东电脑 | 100 | 允许 | 10% | - |
| 600851 | 海欣股份 | 600 | 允许 | 10% | - |
| 600859 | 王府井 | 200 | 允许 | 10% | - |
| 600864 | 哈投股份 | 400 | 允许 | 10% | - |
| 600869 | 智慧能源 | 200 | 允许 | 10% | - |
| 600872 | 中炬高新 | 900 | 允许 | 10% | - |
| 600874 | 创业环保 | 500 | 允许 | 10% | - |
| 600879 | 航天电子 | 900 | 允许 | 10% | - |
| 600881 | 亚泰集团 | 2000 | 允许 | 10% | - |
| 600884 | 杉杉股份 | 300 | 允许 | 10% | - |
| 600885 | 宏发股份 | 200 | 允许 | 10% | - |
| 600894 | 广日股份 | 400 | 允许 | 10% | - |
| 600895 | 张江高科 | 800 | 允许 | 10% | - |
| 600967 | 北方创业 | 700 | 允许 | 10% | - |
| 600970 | 中材国际 | 500 | 允许 | 10% | - |
| 600971 | 恒源煤电 | 500 | 允许 | 10% | - |
| 600978 | 宜华木业 | 1300 | 允许 | 10% | - |
| 600983 | 惠而浦 | 200 | 允许 | 10% | - |
| 600993 | 马应龙 | 300 | 允许 | 10% | - |
| 600997 | 开滦股份 | 700 | 允许 | 10% | - |
| 601000 | 唐山港 | 900 | 允许 | 10% | - |
| 601001 | 大同煤业 | 900 | 允许 | 10% | - |
| 601002 | 晋亿实业 | 500 | 允许 | 10% | - |
| 601010 | 文峰股份 | 200 | 允许 | 10% | - |
| 601011 | 宝泰隆 | 200 | 允许 | 10% | - |
| 601012 | 隆基股份 | 300 | 允许 | 10% | - |
| 601099 | 太平洋 | 2700 | 允许 | 10% | - |
| 601101 | 昊华能源 | 500 | 允许 | 10% | - |
| 601126 | 四方股份 | 200 | 允许 | 10% | - |
| 601208 | 东材科技 | 300 | 允许 | 10% | - |
| 601233 | 桐昆股份 | 200 | 允许 | 10% | - |
| 601311 | 骆驼股份 | 500 | 允许 | 10% | - |
| 601369 | 陕鼓动力 | 700 | 允许 | 10% | - |
| 601388 | 怡球资源 | 200 | 允许 | 10% | - |
| 601515 | 东风股份 | 200 | 允许 | 10% | - |
| 601519 | 大智慧 | 900 | 允许 | 10% | - |
| 601566 | 九牧王 | 200 | 允许 | 10% | - |
| 601608 | 中信重工 | 900 | 允许 | 10% | - |
| 601666 | 平煤股份 | 1300 | 允许 | 10% | - |
| 601678 | 滨化股份 | 500 | 允许 | 10% | - |
| 601717 | 郑煤机 | 900 | 允许 | 10% | - |
| 601718 | 际华集团 | 1700 | 允许 | 10% | - |
| 601777 | 力帆股份 | 300 | 允许 | 10% | - |
| 601801 | 皖新传媒 | 200 | 允许 | 10% | - |
| 601872 | 招商轮船 | 2000 | 允许 | 10% | - |
| 601880 | 大连港 | 1100 | 允许 | 10% | - |
| 601886 | 江河创建 | 500 | 允许 | 10% | - |
| 601908 | 京运通 | 300 | 允许 | 10% | - |
| 601965 | 中国汽研 | 200 | 允许 | 10% | - |
| 601999 | 出版传媒 | 200 | 允许 | 10% | - |
| 603001 | 奥康国际 | 100 | 允许 | 10% | - |
| 603005 | 晶方科技 | 100 | 允许 | 10% | - |
| 603077 | 和邦股份 | 300 | 允许 | 10% | - |
| 603328 | 依顿电子 | 100 | 允许 | 10% | - |
| 603366 | 日出东方 | 200 | 允许 | 10% | - |
| 603369 | 今世缘 | 100 | 允许 | 10% | - |
| 603555 | 贵人鸟 | 100 | 允许 | 10% | - |
| 603766 | 隆鑫通用 | 400 | 允许 | 10% | - |

（八）场外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场外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场外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场外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场外巨额赎回。

2、场外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场外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场外赎回申请时,按正常场外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场外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场外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场外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场外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场外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场外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场外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场外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与下一开放日场外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场外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场外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场外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场外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场外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同时暂停或拒绝场内和场外两种申购方式,也可以只拒绝或暂停其中一种方式):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基金管理人开市前因异常情况无法公布申购赎回清单。

8、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登记机构等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申购、赎回,或者指数编制单位、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因异常情况使申购赎回清单无法编制或编制不当。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除第4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基金管理人可同时对场内和场外两种赎回方式实施暂停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也可以只针对其中一种方式):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赎回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延缓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二）集合申购与其他服务

在条件允许时,基金管理人可开放集合申购,即允许多个投资者集合其持有的组合证券,共同构成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或其整数倍,进行申购。

在条件允许时,基金管理人也可采取其他合理的申购方式,并于新的申购方式开始执行前的至少三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可依据基金合同开展其他服务,双方需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冻结及解冻

登记机构可依据其业务规则,受理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冻结与解冻等业务,并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用。

（十四）基金的转托管

本基金的转托管包括场外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及场内外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

条件许可情况下,在基金管理人制定并发布有关规则后,本基金场外份额可跨系统转托管为场内份额,并进行场内赎回、上市交易。但除非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场内份额不可跨系统转托管为场外份额。

（十五）其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应在新的申购赎回安排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十一、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2%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2%以内。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以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5%,且不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8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追求尽可能贴近目标指数的表现。

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的限制;(2)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3)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长期停牌;(4)其它合理原因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对标的指数的跟踪构成严重制约等。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等衍生金融工具时,将严格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对冲系统性风险和某些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等。股指期货的投资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合约,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资产支持证券为本基金的辅助性投资工具,本基金将采用久期配置策略与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结合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的方法,综合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流动性风险、税收溢价等因素,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配置。

（四）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500指数。

中证500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其成份股包含了500只沪深300指数成份股之外的A股市场中流动性好、代表性强的中小市值股票,综合反映了沪深证券市场内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

如果指数发布机构变更或者停止上述标的指数编制及发布,或者上述标的指数由其它指数代替,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进行适当的程序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并同时更换本基金的基金名称与业绩比较基准。其中,若标的指数变更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等),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本基金标的指数变更的,相应更换基金名称和业绩比较基准,并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及时公告。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中的指数型基金,股票最低仓位为95%,并采用完全复制的被动式投资策略;一方面,相对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而言,其风险和收益较高,属于股票型基金中高风险、高收益的产品;另一方面,相对于采用抽样复制的指数型基金而言,其风险和收益特征将更能与标的指数保持基本一致。

（七）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上述禁止行为是基于基金合同生效时法律法规而约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此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5%,且不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80%;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公部卖出;

（10）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1）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15）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7）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18）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1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同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八）基金的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本基金可以根据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所投资证券产生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十二、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及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十三、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股指期货、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的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区分如下情况处理: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使用估值技术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使用估值技术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使用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3）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交易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交易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出现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或证券、期货交易所、存款银行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非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四、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场内及场外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均采用现金方式;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管理人每季度定期对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进行一次评估,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累计投酬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投酬率达到1%以上,方可对超额收益进行分配;

4、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还原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收益评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可能低于面值;

5、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为收益评价日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基金超额收益的100%;

6、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7、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4次;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证券交易所或基金登记机构对场内份额收益分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的确定原则

1、在收益评价日,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累计投酬率、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投酬率。

基金累计投酬率为收益评价日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份额折算日基金份额净值之比减去1乘以100%;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投酬率为收益评价日标的指数收盘价与基金份额折算日标的指数收盘价之比减去1乘以100%。

基金管理人将以此计算截至收益评价日基金超过标的指数的收益率=基金累计投酬率－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投酬率

截至收益评价日基金超过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基金累计投酬率－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投酬率)×收益评价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份额折算日基金份额净值。

2、每基金份额的应分配收益为上述确定的基金超额收益数额除以收益评价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额,保留小数点后3位,第4位舍去。

（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超额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指数许可使用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投资标的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10、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